

#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

# 文件

#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

巴财社(2022)734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 补贴资金的通知

\_\_\_\_\_ 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《关于下达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通知》(内财社(2022)906号)要求和市民政局的资金分配意见，下达你旗县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(金额详见附件1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”是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(2021年版)》要求实施的新增民生保障项目。为切实增强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自治区将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、享受城乡低保的70-79周岁老年人界定为经济困难老年人，并确定按月人均50元的标准为其发放养

老服务补贴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《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2081002项“老年福利”科目。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从2022年1月1日起发放，保障对象的认定资格以当地当月低保金实际发放清册为准。各旗县区应当于2022年8月10日前将1—8月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此后，此项补贴应当按月发放，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。

各旗县区民政部门应当每月从低保金发放清册中，及时调取能够享受此项补贴待遇人员的动态信息数据，确保补贴政策及时惠及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。经济困难老年人满80周岁后可转领普惠制高龄津贴，各旗县区应当确保两项政策顺畅衔接，让老年人切实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。

- 附件：1.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分配表  
2.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



巴彦淖尔市民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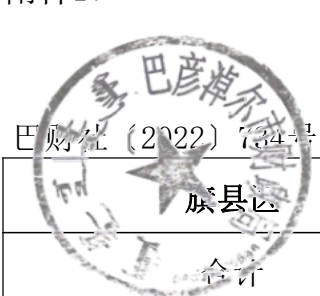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市民政局、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预算科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印发

附件1:



经济委员会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分配表

巴财社(2022)734号

单位: 万元

	金额	备注
合计	824	
磴口县	133.67	
杭锦后旗	96.94	
临河区	109.78	
五原县	156.73	
乌拉特前旗	239.23	
乌拉特中旗	66.54	
乌拉特后旗	21.11	

附件2:

##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 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			
本级部门及代码	巴彦淖尔市民政局(152001)			
旗县区级财政部门	各旗县区财政局	旗县区级主管部门		各旗县区民政局
总体目标	1. 为切实保障全市经济困难老人的基本生活，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、安全感、获得感。 2.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有效实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发放经济困难老人数量(70周岁≤年龄<80周岁)	21114
		质量指标	指标1:经济困难老人身份认定准确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生活补助按时发放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:资金补助标准	50元/月/人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有效提高经济困难老人的幸福感、安全感、获得感	有效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经济困难老人满意度	95%